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41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 (www.hkexnews.hk)。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8

6. 推薦建議..... 19

7. 一般資料..... 19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II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詳述於本通函中；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3至41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主席)
任杰先生
劉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
相慶生先生
何 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劉曉峰先生
陳國明先生
劉銀春先生
王 礪先生
戴國良先生
史興全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和記大廈908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對上3年無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張弭先生、何欣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及史興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致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準則，即股份總賬面值最高32,226,880港元(相當於322,268,8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準則，即股份總賬面值最高64,453,760港元(相當於644,537,6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董 事 會 函 件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之內容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對其進行更新。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將使以下事項生效：

- (a) 允許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適用之法律下，使用本公司之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告或文件；
- (b)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 (c)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釐定；
- (d) 明確指明作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經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授權書或委任證明；及
- (e)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之應用，以使本公司能充分利用上市規則允許之電子方式進行交收。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建議按以下方式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插入下列新詞條：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透過電子方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電子通訊所隨附或與電子通訊存在邏輯方面之關連性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第5(a)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5(a)條規定：

「如本公司股本無論何時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該類股份任何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5(a)條第16至19行中之以下內容：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17(d)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7(d)條規定：

「股東名冊可在(一般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形式(在上市規則規限下)發出通告後，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建議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7(d)條第3行中之「規則」一詞後面插入「本公司通告可按本文之規定以電子途徑透過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達」。

組織章程細則第18(a)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8(a)條規定：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之其他期間內)，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之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8(a)條第17行中之「首張股票後」。

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規定：

- | | |
|----------|--|
| 「可發出催繳通告 | 29. 除根據第28條發出通告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告之方式知會相關股東。」 |
|----------|--|

建議刪除第2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 「可在報章上發佈或透過電子方式發出催繳通告」
29. 除根據第28條發出通告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告之方式知會相關股東，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可藉以發出通告之電子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

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而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須有為期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通告或當作送達通告之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而會議通告須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予以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本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之人士；倘經如此協定，即使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告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告期，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第1行中之以下內容：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須有為期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通告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

並以下列新內容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無論是否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至少須有不多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天(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須有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須有不多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天(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通告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

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

- 「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要求」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釐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在宣佈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其權力以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款額合共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款額總額之十分之一。」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 「投票表決」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擬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規定：

「在並無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憑證

73. 除非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未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即為決定性之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

「倘若上述所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須(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以選舉票或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於規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以按投票表決之會議(規定或經要求)或續會後三十天。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於被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於取得主席同意後，該要求可被撤回。」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

「不得押後按投票表決之事項

75. 任何有關主席選舉會議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有關續會之問題

75. 任何有關主席選舉會議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之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規定：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進行舉手表決(無需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受或拒絕任何表決出現爭議，主席須同樣有權釐定，且該等釐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以下內容：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進行舉手表決(無需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並以下列新內容取代：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規定：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事項 77.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惟可繼續進行 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除外。」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全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除外)可投一票，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或計為繳足股份(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可投一票。當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不論此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均可於舉手投票時投一票。」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為釋疑慮，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是按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該等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利授權人士之令董事會信納之證明須在不遲於於委任代表文據對該等大會有效之最遲時限內送至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以備存置委任代表文據，倘無指定地點，須送達至註冊登記處。」

建議分別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第2行、第3行及第5行「無論是舉手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同類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代表一名個別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利。此外，代表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利。」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受委代表於會上與股東擁有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

現行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除非有意以委任代表之身份行事之人士為其獲委任並附有其委任人之有效及真確簽名之相關文據所列明之人士，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該等人士出席相關會議、駁回其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因董事會在此情況下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之股東不得針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董事會行使之任何權力不得令彼等行使權力之大會或通過或廢除任何決議案之有關會議失效。」

建議刪除章程細則第86條第五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視情況而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相關地址或該等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地址之任何地址(如有)(或倘未列明任何地址，則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定於簽署日期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授權代表)仍可親身出席或於要求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建議分別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六、十、十一、十四及十五行「或投票表決」、「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及「或於要求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規定：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第二行「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92(b)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2(b)條規定：

「如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條例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週年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不需出示任何權利文件、由公證人確認之委任書及／或證明其獲委任之進一步證明，並有資格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彷彿持有委任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之有關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個別股東行使權利一樣。」

組織章程細則第93(b)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3(b)條規定：

「倘獲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其董事或授權委任公司代表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之委任公司代表公告或有關委任書副本，連同最新之股東構成文件副本及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股東之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授權委托書(視情況而定)，無論何種情況下均經該股東之監管團體之董事、秘書或股東核實及公證，或倘委任公告由本公司按上文所述之方式發出，並根據所附之指示填寫及簽署或倘據此所簽署之授權書公證副本為授權委托書，則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將該等文件存置於會議通告所指明之地點或當中一處地點(倘有)或以上文本公司通告所發出之方式(或，倘未指明地點，則為公司註冊處)。」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3(b)條倒數第二行「或投票表決」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

「除非列明獲委任以委任人之代表身份行事之人士及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公司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除非有意以公司代表之身份行事之人士為其獲委任並附有其委任人之有效及真確簽名之相關文據所列明之人士，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該等人士出席相關會議及／或駁回其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因董事會在此情況下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之股東不得針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董事會行使之任何權力不得令彼等行使權力之大會或通過或廢除任何決議案之有關會議失效。」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第六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175(b)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75(b)條規定：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為其中組成部分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損益賬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最少須於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以郵件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以上之聯名股東或聯名債券持有人，而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當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按當時之規定或常規將此等文件之副本提交予此等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場。」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5(b)條第七行「以郵遞方式」之內容；及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75(b)條第八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插入「本公司之通告可根據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送達」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條規定：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位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位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

或(倘為通告)以廣告形式將其刊登於報章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但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以有關股東不時同意之形式在電腦網絡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位址送達或傳送至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位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倘為通告)以廣告形式將其刊登於報章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但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將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將任何通告以電子形式傳送到有關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替換該等公司通訊，惟本公司已取得(以下任意一項)：(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彼寄出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

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i)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i)條規定：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建議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i)條第一行「文件」一詞前插入「公司通訊及其他」；及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i)條第五行及第七行「share」一詞，並分別以「Share」取代；

組織章程細則第181(a)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81(a)條規定：

「任何其登記位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若該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而發出之通告如以郵遞方式發送，則須(如情況許可)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送。」

建議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1(a)條第一行「股東」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

「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或可被視為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其他電子方式向彼寄送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及」。

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規定：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寄概視作已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函、信封或包裝物郵遞之日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費，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予登記位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均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均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發表均被視作在公佈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建議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第十行「公司」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

「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後時間」。

組織章程細則第186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86條規定：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以書面或付印方式簽署。」

建議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6條第二行「付印」一詞後插入「或(倘有關)透過電子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第193(a)(ii)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93(a)(ii)條規定：

「本公司已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建議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93(a)(ii)條第二行「報章」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

「，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通告可按本文之規定以電子途徑透過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達，發出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第195(a)(iii)(aa)條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95(a)(iii)(aa)條規定：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95(a)(iii)(aa)第三行「my」一詞，並以「may」一詞取代。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41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I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張弭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購回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22,688,00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22,268,8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允許，則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

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劉智先生、陳國明先生、劉曉峰先生、劉銀春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王礫先生及史興全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671,864,837股股份之權益（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8%。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上述各董事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64%，而且此增加可能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概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四月	3.33	2.50
五月	3.98	3.09
六月	3.88	3.03
七月	3.45	2.81
八月	2.89	2.30
九月	2.46	1.04
十月	1.65	1.03
十一月	1.31	0.90
十二月	1.21	0.84
二 零 零 九 年		
一月	1.17	0.90
二月	1.17	0.88
三月	1.16	0.88
四月	1.46	1.1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10,672,000股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有關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七日	5,344,000	1.31	1.13
九月十八日	9,634,000	1.30	1.06
九月十九日	2,214,000	1.40	1.31
九月二十二日	11,021,000	1.40	1.31
九月二十三日	2,000,000	1.38	1.26
九月二十四日	8,000,000	1.39	1.32
九月二十五日	5,100,000	1.38	1.32
九月二十六日	4,256,000	1.38	1.34
九月二十九日	4,210,000	1.43	1.26
九月三十日	1,525,000	1.45	1.30
十月二日	118,000	1.47	1.43
十月三日	1,482,000	1.52	1.48
十月六日	1,980,000	1.55	1.45
十月八日	5,000,000	1.56	1.45
十月九日	2,000,000	1.56	1.44
十月十日	7,929,000	1.31	1.14
十月十三日	3,000,000	1.25	1.17
十月十四日	3,059,000	1.34	1.25
十月十五日	3,313,000	1.33	1.25
十月十六日	3,460,000	1.24	1.11
十月十七日	4,000,000	1.25	1.13
十月二十日	4,613,000	1.17	1.11
十月二十一日	2,550,000	1.23	1.15
十月二十二日	2,100,000	1.23	1.15
十月二十三日	826,000	1.20	1.16
十月二十四日	1,000,000	1.22	1.15
十月二十七日	1,460,000	1.16	1.08
十月二十八日	580,000	1.11	1.07
十月二十九日	880,000	1.18	1.12
十月三十日	850,000	1.19	1.16
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17	1.12
十一月三日	71,000	1.19	1.16
十一月四日	463,000	1.21	1.20
十一月六日	270,000	1.23	1.20
十一月七日	325,000	1.23	1.20
十一月十日	450,000	1.28	1.24
十一月十一日	572,000	1.30	1.20
十一月十二日	202,000	1.22	1.20
十一月十三日	1,530,000	1.18	1.15
十一月十四日	2,285,000	1.22	1.15
合計	110,672,000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張弭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經驗

張弭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總裁。張先生於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下表所載。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宏華埃及鑽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起
宏華美國有限公司	主席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	主席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新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起
四川宏程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四川宏聯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四川石油總局職工大學，持機械製造工藝及裝置專業大專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畢業，獲得經濟管理學學位。他其後在二零零四年獲得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高級技術職位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並因為他在中國機械工程開發上的重大貢獻，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享有中國政府國務院所頒發的特殊津貼。

張先生特別參與加強該公司的技術創新。張先生負責 ZJ70LC 鑽探鑽機的開發，該款產品已成為中國超深鑽探鑽機的主要產品。他同時負責數控變頻電動鑽機(DBS)的開發，該款產品乃中國首台同類產品。數控變頻電動鑽機(DBS)已列入國家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研製項目、國家重點新產品及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之內。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共四川省委及

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第三屆傑出創新人才獎，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四川省總工會頒發四川省五一勞動獎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弭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張弭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終止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期滿後可續期三年直至按服務合同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合同，張弭將有權按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收取每年1,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月應付的酬金於該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如該執行董事在有關月份的任期不夠一個月，該月的酬金將按比例調整。若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受聘為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報酬。該執行董事的酬金可於每年的一月份由董事會的酌情調整，但調整的幅度不可多於當時酬金的百分之十五（15%）。

除上述酬金外，該執行董事亦可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獲派由董事會決定的，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公司支付所有該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得經審核綜合賬目得溢利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此項花紅支出，但未計經常項目）百分之六（6%）。

該執行董事可報銷因履行本合同中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實付合理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惟須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正式憑證或文件予以實報實銷），但該等支出必須為董事會已批准的預算之內。

在受僱期間，該執行董事有權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條）參與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強積金計劃，有權享用本公司給予其他所有職員的一切津貼及福利，包括本公司不時選購的醫療保險計劃。

即使服務合同已有任何規定，於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年薪、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時，該執行董事應予回避並無投票權，並不應在計入董事會就通過該等決議的法定人數。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總裁、控股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張聰的胞兄及在下表中列載的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外，張弭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和總經理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HH埃及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宏華美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
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弭擁有1,666,014,83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1.70%。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張弭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何欣先生，四十四歲，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何欣先生，四十四歲，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擔任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開始擔任宏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開始擔任安信國際集團(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董事。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 eBIS Co., Ltd. 董事。他也是凱雷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何欣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再於一九九一年獲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 (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何欣先生成為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何欣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何欣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合同，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關於終止聘用條款之規定而終止服務合同。前述之任期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及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而延續。

根據服務合同，何欣在其受聘期間，沒有固定薪酬。該非執行董事可報銷因履行服務合同中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支付合理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惟須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正式憑證或文件予以實報實銷)，但該等支出必須依本公司的有關章程及制度。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籌委員會主席外，何欣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欣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何欣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齊大慶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齊大慶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為長江商業院(CKGSB)會計學教授和副院長。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他在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任教。齊先生的研究興趣主要集中財務報告及策略執行。他曾在多份學術性會計及金融雜誌上發表文章，並於會計學及企業融資累積豐富行政人員培訓及顧問經驗。

其客戶包括：

客戶類型	客戶名稱	服務期間
政府：	上海市政府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產業部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公司：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聯想集團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

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密歇根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得 Manoa 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還曾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物理學和國際新聞學學士學位。齊先生並非執業會計師，他在一九九六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的成員。齊大慶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擔任會計教授的經驗，並持有會計學博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及廣泛會計及企業財務行政人員培訓及顧問經驗，憑藉此等經驗，齊先生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專業才能。故此，儘管齊先生並未持有正規會計專業資格，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須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才。

齊先生現任搜狐(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分眾傳媒(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及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擔任萬科集團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齊先生直接參與上述四家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審計程式的制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齊大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齊大慶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合同，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關於終止聘用條款之規定而終止服務合同。前述之任期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及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而延續。

根據服務合同，齊大慶將有權按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一季度支付一次，每季應付的酬金於該季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審核。

根據服務合同，對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向本公司提供其在本合同項下的服務而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各種合理必要開支(如差旅費)，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示有關的收據及／或有效憑據後，本公司將予以報銷。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款項，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種必要開支，惟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使用該款項後儘快或按本公司的要求，定時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開支憑據，以抵銷該款項。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外，齊大慶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大慶擁有1,000,0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3%。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齊大慶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國明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國明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機械系，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在蘭州通用機器廠工作，任助理工程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北京研究生部，獲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晉升該校副教授、教授。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作為訪問學者在柏克萊加州大學進修。一九九九年獲得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聘為博士生導師。目前，陳先生是中國石油大學機電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石油機械工程山東省重點實驗室主任、海洋石油工程研究室主任；中國石油學會品質可靠性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造船工程學會近海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為《Petroleum Science》、《石油礦場機械》、《中國石油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等雜誌編委。因為陳先生在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等方面的貢獻，他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享有中國政府國務院所頒發政府特殊津貼，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國明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陳國明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合同，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關於終止聘用條款之規定而終止服務合同。前述之任期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及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而延續。

根據服務合同，陳國明將有權按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一季度支付一次，每季應付的酬金於該季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審核。

根據服務合同，對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向本公司提供其在本合同項下的服務而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各種合理必要開支(如差旅費)，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示有關的收據及／或有效憑據後，本公司將予以報銷。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款項，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種必要開支，惟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使用該款項後儘快或按本公司的要求，定時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開支憑據，以抵銷該款項。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國明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國明擁有750,0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2%。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陳國明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史興全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史興全先生，六十七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史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東北石油學院，為知名的石油工程專家。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於二零零三年，史先生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史先生亦獲中國人事部授予全國中青年專家傑出貢獻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史興全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史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史先生之年度薪酬將根據其資歷、經驗、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史興全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興全擁有750,0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2%。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史興全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按以下方式將新詞條插入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透過電子方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電子通訊所隨附或與電子通訊存在邏輯方面之關連性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第5(a)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5(a)條第16至19行之以下內容：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17(d)條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7(d)條第3行之「規則」一詞後面插入下列詞語：

「本公司通告可按本文之規定以電子途徑透過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達」。

組織章程細則第18(a)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8(a)條第17行之「首張股票後」。

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可在報章上發佈 29. 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以外，有關獲
或透過電子方式 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
發出催繳通告 點之通告，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告之方
式知會相關股東，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
通告可按本文之規定以電子途徑透過電子通訊之方
式送達。」。

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第1行之以下內容：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須有為期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通告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以下列新內容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無論是否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至少須有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天(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須有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須有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天(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通告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

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投票表決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以選舉票或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有關續會之問題」 75. 「任何有關主席選舉會議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之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以下內容：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進行舉手表決(無需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並以下列新內容取代：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全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為釋疑慮，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

分別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第2行、第3行及第5行的以下內容：

「無論是舉手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受委代表於會上與股東擁有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第五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一詞。

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

分別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六、十、十一、十四及十五行之以下內容：

「或投票表決」、「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及「或於要求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第二行「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92(b)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週年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不需出示任何權利文件、由公證人確認之委任書及／或證明其獲委任之進一步證明，並有資格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彷彿持有委任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之有關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組織章程細則第93(b)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3(b)條倒數第二行「或投票表決」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第六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175(b)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5(b)條第七行「以郵遞方式」之內容；及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75(b)條第八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插入「本公司之通告可根據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送達」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位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位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倘為通告)以廣告形式將其刊登於報章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但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將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將任何通告以電子形式傳送到有關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替換該等公司通訊，惟本公司已取得（以下任意一項）：(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彼寄出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

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i)條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i)條第一行「文件」一詞前插入「公司通訊及其他」；及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i)條第五行及第七行「share」一詞，並分別以「Share」取代。

組織章程細則第181(a)條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1(a)條第一行「股東」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

「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或可被視為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其他電子方式向彼寄送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及」。

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第十行「公司」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

「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後時間」。

組織章程細則第186條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6條第二行「付印」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或（倘有關）透過電子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第193(a)(ii)條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93(a)(ii)條第二行「報章」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

「，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通告可按本文之規定以電子途徑透過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達，發出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第195(a)(iii)(aa)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95(a)(iii)(aa)第三行「my」一詞，並以「may」一詞取代。

- (b) 「動議 即時採納綜合上文第8(a)段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公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後，重列及整合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弭

中國，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五至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egfried Meissner先生、相慶生先生及何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太慶先生、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劉銀春先生、王礫先生、戴國良先生及史興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